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三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规模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58,760.32 万元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,327.28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经公司对照自查，进行前述调整后，公司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2、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且调整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根据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

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根据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字页附后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李发现_____ 刘坤明_____ 吴丹_____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